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 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106260629121232-18371955**
- 3、预算编号：1826-106188240、1826-K10609913
- 4、预算金额：1676735.00 元
- 5、最高限价（元）：无
- 6、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投标人应具有“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 5)、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6)、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报名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3、开标时间：**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方式：021-59765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联系方式：69791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6979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号	内 容	要 求
	项 目 名 称 及数量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政 府 采 购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小 微 企 业 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

		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答 疑 与 澄 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是 否 允 许 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 否 允 许 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是 否 接 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 否 现 场 踏勘	否
0	是 否 提 供 演示	否
1	是 否 提 供 样品	否
2	投 标 文 件 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3	中 标 结 果 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	投 标 保 证 金	/
	合 同 签 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5	时间	
6	履约保证金	/
7	付款方式	每 3 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 20%经考核后支付。考核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 1%的考核资金。项目最终将根据结项评估意见及审价后确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0	纸质投标文件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文件仅供参考，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至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联系人：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6979102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开 标 所 需 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3)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四副； (5)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携带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加盖公章）。
2	招 标 方 代 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专家费。 具体要求详见《总则》八、中标服务费对应内容。
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总体技术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5) 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人员要求;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备品备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服务期结束后可持续运维的设备设施服务方案及报价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份数为一正四副，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非活页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工资、考核、奖金、公积金费、工会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3）【投标人如响应多个包件时，应分别按各包件单独报价。】。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开标时，招标人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投标截止，现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解密后，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

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5、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详见符合性要求及资格审查要求，若未提供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检查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包 1

		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自定义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包 1

		声明函；	声明函；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5	自定义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6	自定义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包 1

		位声明函》的；	位声明函》的；	
7	自定义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包 1

符合性检查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包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包 1

	书的	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包 1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包 1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报价超过招标	包 1

		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包 1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包 1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包 1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准则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方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方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书的评定占总分的 90%，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 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90 分，价格部分为 10 分。

（二） 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1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	总体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1- 5 分；
		5	根据投标人的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是否正确、清晰、完备，能否达到最佳运行效率进行评分，1- 5 分；
		10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对视频运维服务监管平台应用的功能模块设计，对数据展现形式及界面的设计等情况进行评分，1- 5 分 2. 投标人需要提供视频运维服务监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和登记证书，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对线路资源具有本次项目超过十年以上属于投标人产权的可继续运维的设备设施（如地上杆路和地下管孔资源、立杆、独立供电，光缆等），需要提供独立供电专业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现有线路

			以及管道资源的证明文件，并承诺线路和供电全部自行解决，需要提供承诺书。提供线路资源证明得 3 分；提供供电证明文件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得 0
3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1-4 分；
4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5	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设备参数指标实质上低于采购需求的，有一项减 1 分；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视为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为 5 分；
5	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人员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行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根据管理能力、专业、职称水平、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至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
		8	1. 拟投入项目的团队组成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岗位分工是否合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资格及从业经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劳动合同、至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10	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售后运维服务团队；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部分运维人员必须满足具备有网络工程师、安全防范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数据中心(机房) 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且需提供在职证明和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包括应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时效性，抢修工具，驻点服务及服务场所，备品备件等服务事项。
7	备品备件	2	根据备品备件存放地点对在故障发生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 2 分。（需提供房屋运维合同、现场环境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8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9	企业综合实力	4	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度、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10	服务期结束后可持续运维的设备设施服务方案及报价	5	1、根据 3 年服务期结束后可持续运维的设备设施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2、根据运维服务费用报价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预算

一年的运维服务价格为 1676735 元，并建议采用“招一用一”的模式进行招标。

四、项目背景

伴随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日益增多，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增大，突发事件不断增多，给城市治安监管和应对突发事件带来较大压力，为保障城市人居安全，推进美丽乡村之构建，提高政府服务质量，高科技网络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是实现美丽乡村幸福和谐城市的重要措施，建设以智能监控为基础的视频智能场景应用系统，是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建设幸福农村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新城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日臻完善，政府部门已经成为最大的信息数据生产、收集和使用之一。但因跨部门共享机制不健全、政策制度滞后等原因，事件识别自动化程度不高、应急联动指挥不畅、事件处置效能无法直观评估、无法有效做到预测预防等问题突出，影响了数据资源共享应用的整体效能。为适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大形势，亟需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及数据智能化应用，支撑政府改革创新，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国家各级政府关注度逐年提高。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依据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区《2021 年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工作方案》，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工作制度，狠抓落实部署，打造具有徐泾镇的“一网统管”特色应用。

五、运维服务内容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是徐泾镇人民政府购买第三方的视频运维服务，需要运维服务的系统如下：

1、监控前端分系统维护

徐泾镇及城运中心现有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摄像机点位 1013 个，包括 250 个黑光级高清筒形摄像机 1，313 个星光级高清筒形摄像机 2，400 个微卡口低照度摄像机，40 个高清星光球机，10 个云台一体化摄像机。

2、传输、网络分系统维护

对 1013 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的视频传输专网进行维护，包括光纤光缆、供电电缆等传输设备。

3、数据中心存储系统维护

对徐泾镇共 20 个基层警务室工作站进行维护，社区高清视频监控点以光缆传输方式接入相应的基层工作站，高清视频监控资源全部在徐泾镇大型社区数据中心进行集中存储。数据中心实现 24h、90 天实时录像存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在徐泾镇网格中心，通过网络资源调用基层工作站图像信息，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4、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维护

对徐泾镇城市网格综合管理中心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进行维护，本工程前端高清监控资源统一纳入新建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中，实现青浦区徐泾镇高清视频监控资源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资源的统一视频监控检索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开发视频智能分析、运维、结构化管理、分级调用等应用。

5、配套建设系统维护

为保证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对徐泾镇网格中心、徐泾镇大型社区数据中心、基层工作站机房进行相关设施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徐泾镇网格化中心、大型社区数据机房、徐泾镇基层警务室工作站的 UPS、精密空调、强电配电、气体消防等系统。

6、土建及配套系统维护

外场配套系统维护内容包括室外支架、立杆、挑臂、设备机箱等。

7、视频运维监管平台维护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视频运维监管平台，实现青浦区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中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检测到异常（不在线）后系统自动生成维护工单，由运营商派发给对应维护人员，该设备所属维护人员在监控平台 APP 端进行接单，保障异常后维护人员可以快速反应，尽快处理，可对维护过程一手把控；监控后台进行统一管理，对各维护人员进行权限下放，对所有设备的维护进行规范，有制度的科学化的统一管控。

六、运维服务范围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共提供视频监控服务点位 1013 个。保证高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全部统一汇聚接入到徐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挥中心。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含对已建设的前端高清视频点位运维、视频专网线路运维、各村级指挥中心系统、城运指挥中心指挥大屏和机房系统运维。以及前端设备使用的电费。

6.1 1013 路视频点位明细清单

序号	所属 辖区 派出所	村居 委	点位名称	详细说明（安装位置）	摄像机类型
1	徐乐 路派 出所	前明 村	杜家新区	杜家新区 503 号东北角	固定枪机
2				杜家新区 498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3				杜家新区 498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4				杜家新区 414 号东北侧	固定枪机
5				杜家新区 414 号东北侧	固定枪机
6				杜家新区 455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7				杜家新区 455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8				杜家新区 455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9				杜家新区 479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0				杜家新区 479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1				杜家新区 482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2			杜家新区 482 号西北 侧	固定枪机
13		前明村村部	前明村 666 号	固定枪机
14		前明村村部	前明村 666 号内部东 南角	固定枪机
15		杜家新区	杜家新区 324 号东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16			杜家新区 324 号东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17			杜家新区 324 号东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18			杜家新区 364 号	固定枪机
19			杜家新区 364 号	固定枪机
20			杜家新区 364 号	固定枪机
21			杜家新区 383 号西南 角路口	固定枪机
22			杜家新区 383 号西南 角路口	固定枪机
23			杜家新区 374 号东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24			杜家新区 374 号东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			杜家新区 374 号东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26			杜家新区 374 号东北 侧路口	固定枪机
27			杜家新区 355 号南侧 路口	固定枪机
28			杜家新区 355 号南侧 路口	固定枪机
29			杜家新区 355 号南侧 路口	固定枪机
30			杜家新区 355 号南侧 路口	固定枪机
31			杜家新区 356 号	固定枪机
32			杜家新区 356 号	固定枪机

33			杜家新区 463 号西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4			杜家新区 463 号西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5			杜家新区 463 号西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6			杜家新区 422 号	固定枪机
37			杜家新区 559 号	固定枪机
38			杜家新区 559 号	固定枪机
39			杜家新区 457 号	固定枪机
40			杜家新区 457 号	固定枪机
41			杜家新区 457 号	固定枪机
42		韩家生产队	韩家生产队	固定枪机
43		韩家生产队	韩家生产队	固定枪机
44		韩家生产队	韩家生产队	固定枪机
45			沪青平/黄北生产队路口	固定枪机
46			前明村黄南队 101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7			前明村黄南队 101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8			前云路 263 弄口（南庄队路口）	固定枪机
49			前明村 12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0			前明村 141 号路口	固定枪机
51			前明村 163 号	固定枪机
52			前明村 151 号路口	固定枪机
53			前明村 14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4			前明村 14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5			前明村 163 号	固定枪机
56			前明村 163 号	固定枪机
57			前明 128 号	固定枪机
58			前明 128 号	固定枪机
59			前明 128 号	固定枪机
60			前明村 167 号	固定枪机
61			前明村 167 号	固定枪机

62			前明村 167 号	固定枪机
63		G50 徐源路桥洞 南侧	G50 徐源路桥洞南侧	固定枪机
64		徐南路/前明村 唐家桥洞处	徐南路/前明村唐家桥 洞处（康家队）	固定枪机
65		徐南路 2158 弄 5 号	徐南路 2158 弄 5 号南 侧	固定枪机
66		徐南路 2158 弄 5 号	徐南路 2158 弄 5 号南 侧	固定枪机
67		徐南路 17 号	徐南路 17 号	固定枪机
68		徐南路 2158 弄	5 号楼南侧	固定枪机
69		杜家新区	527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70			526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71			526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72			513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73			513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74			465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75			353 号门口	固定枪机
76			360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77			350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78			336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79			336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80			383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81			41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82			503 号路口垃圾房	固定枪机
83		韩家生产队	韩家生产队 34 号南侧 垃圾房	固定枪机
84		前明村泗安桥新 区	徐源路鱼塘南侧 100 米垃圾房	固定枪机
85			徐源路鱼塘南侧 100 米垃圾房	固定枪机
86			徐源路鱼塘南侧 100 米垃圾房	固定枪机
87		徐南路吴家	徐南路谢家圩新开河 桥北侧	固定枪机
88			徐南路谢家圩新开河	固定枪机

			桥北侧	
89			288 号北侧走廊	固定枪机
90			288 号北侧走廊	固定枪机
91		前明村河泾队	28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92			28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93		杜家新区	前明村村委会老年活动室内部	固定枪机
94		前云路 263 弄	前云路南庄生产队路口	固定枪机
95			436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96		杜家新区	42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97			10 号门口东	固定枪机
98			前云村 42 弄西门口	固定枪机
99			前云村 42 弄西门口	固定枪机
100			前云路 42 弄 18 号	固定枪机
101			前云路 42 弄 18 号	固定枪机
102			前云路 42 弄 18 号	固定枪机
103			前云路 42 弄 18 号	固定枪机
104		前云村 42 弄	前云村 42 弄 10 号(西)	固定枪机
105			前云村 42 弄 10 号(西)	固定枪机
106			前云村 42 弄 10 号(西)	固定枪机
107			前云路 42 弄 1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08			前云路 42 弄 76 号(西)	固定枪机
109			前云路 42 弄 76 号(西)	固定枪机
110			前云路 42 弄 76 号(西)	固定枪机
111		西向阳河靠近金云服务队路口	西向阳河靠近金云服务队路口	固定枪机
112			西向阳河靠近金云服务队路口	球机
113		前云路 111 弄 30 号	前云路 111 弄 30 号	固定枪机
114			前云路 111 弄 30 号	固定枪机
115			前云路 111 弄 30 号	固定枪机
116		金云村新区	金云村 360 号(北)东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17			金云村 360 号(北)东	固定枪机

			北侧路口	
118			金云村 382 号西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19			金云村 365 号（北）东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0			金云村 365 号（北）东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1			金云村 371 号东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2			金云村 350 号东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3			前云路\金云村新区桥头南侧	固定枪机
124		前云路 66 弄（张家木桥）	前云路 66 弄	固定枪机
125			前云路 66 弄	固定枪机
126			前云路 66 弄 10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27			前云路 66 弄 10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28			前云路 66 弄 10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29			前云路 66 弄 10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30		金云村长浜桥延伸东小路	长浜桥延伸东小路	固定枪机
131		前云路 10 弄 84 号	前云路 10 弄 84 号东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32			前云路 10 弄 84 号东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33		前云路 145 弄	113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34			113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35		前云路 148 弄	55 号西北角围墙	固定枪机
136			55 号西北角围墙	球机
137			4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38			4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39			4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40			4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41			9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42			114 号西南角	固定枪机
143			5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44			5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45		金云村 42 弄	7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46			7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47			7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48			7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49		前云路 42 弄	2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50			52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151			86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152		金云村	97 号西侧拐弯处	球机
153		金云村	97 号西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154		金云村	东泾港桥水闸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55			金云村老人活动室内 部	固定枪机
156		金云村新区	前明村会所	固定枪机
157		金云村 148 弄	114 号围墙边水泥杆上	固定枪机
158	金联村	明珠家园 1 区	20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59			20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60			80 号西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61			80 号西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62			6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63			6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64			6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65			6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66			56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67			56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68			56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69			46 号南侧	球机
170			36 号门口	固定枪机
171			6 号门口	固定枪机
172			30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173			50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174			11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175			11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76			102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7			95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8			95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9			45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80		明珠家园 2 区	6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81			39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82			39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83			3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84			29 号东广场	球机
185			29 号东广场	固定枪机
186			71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87			71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188		明珠家园 3 区	小区北门口	固定枪机
189			小区北门口	固定枪机
190			小区北门口	固定枪机
191			328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92			328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93			328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94			328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95			33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96			33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97			33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98			25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99			320 号东南侧	固定枪机
200			320 号东南侧	固定枪机
201			178 号西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02			178 号西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03			19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04			196 号南侧	球机
205			240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06			268 号	固定枪机
207			311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08			311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09			9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10			9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11			9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12			115 号南侧	球机
213			11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14			11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15			55 号西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16			55 号西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17			60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18			60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19			7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0			7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1			30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222			30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223			30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224			17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25			17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26			5 号	固定枪机
227			52 号东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28			52 号东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29			93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30			14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31			西门岗 146 号	固定枪机
232			212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33			208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34			208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35			200 号南门口	固定枪机
236			200 号南门口	固定枪机
237			200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38			200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39			175 号南侧	球机
240			17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41			17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42			187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43			187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44			182 号围墙南侧	固定枪机
245			127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46		127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47		118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48		118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49		78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0		78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1		78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2		78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3		33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54		33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55		113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6		113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57		63 号东广场	球机
258		112 号东侧广场	球机
259	明珠家园 5 区	50 号南侧绿化	固定枪机
260		50 号南侧绿化	固定枪机
261		45 号南侧绿地	固定枪机
262		45 号南侧绿地	固定枪机
263		66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64		66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65		66 号东南侧广场	固定枪机
266		66 号东南侧广场	球机
267		72 号南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268		72 号南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269		99 号南围墙	固定枪机
270		99 号南围墙	固定枪机
271		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72		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73		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74		17 号东围墙	固定枪机
275		11 号北围墙	固定枪机
276		11 号北围墙	固定枪机
277		7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78		7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79		3 号北围墙	固定枪机
280		3 号北围墙	固定枪机
281		1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282			1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283			37 号东围墙	固定枪机
284			37 号东围墙	固定枪机
285			东北角外部围墙	固定枪机
286			246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287			246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288			29 号东侧河面走廊	球机
289			29 号东侧河面走廊	固定枪机
290			31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91			48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2			7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93			54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4			74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95			102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6			102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7			122 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8			122 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9			272 号北侧小路	固定枪机
300			272 号北侧小路	固定枪机
301			298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02			146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03			146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04			194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05			194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06			189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07			189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08			195 号南侧停车场	球机
309			195 号南侧停车场	固定枪机
310			235 号北侧河道走廊	固定枪机
311			227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12			227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13			224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14			224 号门口南侧	固定枪机
315			256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6			256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7			17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8			39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19			42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20		杨巷佳苑	43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21			48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22			24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23			11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24			11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25			114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26			114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27			3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28			3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29			45 号围墙	固定枪机
330			1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31			1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32			1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33			1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34			1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35			53 号围墙	固定枪机
336			78 号	固定枪机
337			24 号西南围墙	固定枪机
338			24 号西南围墙	固定枪机
339			75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340			泵站（7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41			78 号	固定枪机
342			8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43			8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44			130 号北侧	球机
345			130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46			314 号南侧	球机
347			154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48			154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49			154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50			14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1			14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2			108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53			108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54			30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55			30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56			30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57			377 号路口	球机
358			51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9			43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60			43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61			37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2			37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3			386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4			386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5			314 号东北角	固定枪机
366			314 号东北角	固定枪机
367			27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68			27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69			389 号东侧	球机
370			389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71			505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72			505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73		振新佳苑	38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74			38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75			363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76			363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77			32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78			32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79			26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80			229 号西侧	球机
381			229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82			177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83			177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84			159 号门口	球机
385			159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86			18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87			18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88			18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89			15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90			15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91			152 号西侧	固定枪机
392			94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93			94 号门口	固定枪机
394			71 号南侧桥面	固定枪机
395			71 号南侧桥面	固定枪机
396			7 号南侧东南角	固定枪机
397			1 号东侧	固定枪机
398			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99			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00			8 号北围墙外	固定枪机
401			44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402			44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403			44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404			5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05			50 号南侧	球机
406			5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07			665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408			665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409			635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410			609 号东侧门口	固定枪机
411		迳庵村 4 队	20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12			20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13			20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14			20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15			20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16			23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17			245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18			245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19			245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20		杨巷西区	44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21			46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22			46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23			470 号	固定枪机
424			470 号	固定枪机
425			48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26			48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27			118 号	固定枪机
428		水产村	门口	固定枪机
429			门口	固定枪机
430		连庵村（宋家宅路 118 弄）	宋家宅路 118 弄 19 号 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431			1 号东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432			46 号路口	固定枪机
433		振新花苑	46 号路口	固定枪机
434			29 号路口	固定枪机
435			29 号路口	固定枪机
436			152 号西侧	固定枪机
437			123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438		连庵队 2 队新区	123 号西侧路口	球机
439			3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40			3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41			西杨巷 1 号门	固定枪机
442			西杨巷 5 号门	球机
443			东杨巷 70 号西侧门口 路面	球机
444			东杨巷 1 号西侧路面	固定枪机
445			东杨巷 30 号	固定枪机
446			东杨巷 2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47		杨巷小区	东杨巷 2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48			东杨巷 30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449			东杨巷 1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450			东杨巷 6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51			东杨巷 6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52			东杨巷 7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53			东杨巷 7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54			220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55			22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56			22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57		振新佳苑	180 号西侧	球机
458			205 号西侧	球机
459			634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60		654 号西侧	固定枪机
461		664 号西侧	固定枪机
462		664 号西侧	固定枪机
463		5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64		5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65		125 号南侧	球机
466		189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67		189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468		16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69		16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0		17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1		19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2		19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3		18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4		18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5		1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6		1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7		24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8		24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79		29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0		29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1		30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2		304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3	振新佳苑	27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484		289 号	固定枪机
485		289 号	固定枪机
486		30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7		30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8		33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89		33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0		36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1		49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2		47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3		45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4		43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495		41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6			397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7			342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8			36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499			37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00			368 号围墙外	固定枪机
501			368 号围墙外	固定枪机
502			443 号围墙外	固定枪机
503			443 号围墙外	固定枪机
504		连庵村 3 队杨巷	水闸	固定枪机
505		港	水闸	固定枪机
506		连庵村 3 队	连庵路 288 号垃圾房	固定枪机
507		连庵村 435 号	连庵村 435 号	固定枪机
508			连庵村 435 号	固定枪机
509		连庵村 319 号	连庵村 319 号	固定枪机
510			连庵村 319 号	固定枪机
511			连庵村 319 号	固定枪机
512		连庵村 317 号	连庵村 317 号	固定枪机
513			连庵村 317 号	固定枪机
514		杨巷港	北桥东 100 米拐弯处	球机
515			北桥西 150 米拐弯处	球机
516			北桥西 250 米处	球机
517			北桥西 350 米处	球机
518			水闸南侧（水利站）	球机
519			汽车生活工坊南侧河南拐弯处	球机
520			连庵村桥西侧河面拐弯处	球机
521		姚河浜	振新佳苑 273 号西侧	球机
522			振新佳苑 273 号西侧	球机
523			振新佳苑 248 号西侧	球机
524			振新佳苑 248 号西侧	球机
525	徐泾村居委（河道）	骑龙港	徐泾居委 43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526			盈港东路 2165 弄 48 号	固定枪机
527			盈港东路 2075 弄北侧	固定枪机
528			盈港东路 2075 弄北侧	固定枪机
529			盈港东路 2015 弄 40 号	固定枪机

530			盈港东路 2015 弄 40 号	固定枪机
531			盈港东路 1915 弄 32 号	固定枪机
532			盈港东路 1915 弄 41 号	固定枪机
533			盈港东路 1915 弄 41 号	固定枪机
534			盈港东路 1785 弄 36 号	固定枪机
535			京华路 25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36			骑龙 1 佳苑 3 号	固定枪机
537	金联村居委 (河道)	福人台港	明珠路南巷港西侧 100 米	固定枪机
538			明珠路南巷港西侧拐弯处	球机
539			明珠路南巷港西侧拐弯处西 100 米	球机
540			明珠路南巷港东侧拐弯处（双联路南侧）	球机
541	制高点	君悦湾	联民路 877 号	中载云台
542		仁恒西郊雅苑	徐盈路 1188 弄	中载云台
543		怡莱酒店	徐乐路 222 号	中载云台
544	陆家角村	陆家角馨苑 38 弄	警务室北侧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45			警务室北侧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46			警务室北侧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47			警务室北侧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48			47 号楼门口	固定枪机
549		河畔佳苑	1 号楼	固定枪机
550		陆家角馨苑 38 弄	72 号门口	固定枪机
551		河畔佳苑	1 号楼	固定枪机
552		陆家角馨苑 38 弄	6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553			6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554			87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555			87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556			87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557			73 号东侧	球机
558			73 号东侧	固定枪机
559			89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560			82 号围墙	固定枪机
561			82 号围墙	固定枪机

562			143 号围墙	固定枪机
563			139 号路口	固定枪机
564			121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565			121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566			120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567			120 号西南侧	固定枪机
568			12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569			7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70			7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71			25 号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72			25 号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73			25 号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574			4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75		陆家角馨苑 39 弄	4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576			29 号东围墙	固定枪机
577			63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578			63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579			72 号楼	固定枪机
580		河畔佳苑	配电站东南角	固定枪机
581			72 号楼	固定枪机
582			58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583			59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584		陆家角馨苑 39 弄	90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585			111 号西围墙	固定枪机
586			11 号东围墙	固定枪机
587			12 号东围墙	固定枪机
588			42 号楼	固定枪机
589			42 号楼	固定枪机
590			49 号楼	固定枪机
591			49 号楼	固定枪机
592			33 号门口	固定枪机
593			33 号门口	固定枪机
594			32 号楼	固定枪机
595			32 号楼	固定枪机
596			57 号楼	固定枪机
597			57 号楼	固定枪机

598	所属 辖区 派出所			53 号楼	固定枪机
599				53 号楼	固定枪机
600				39 号楼	固定枪机
601				39 号楼	固定枪机
602				35 号楼	固定枪机
603				35 号楼	固定枪机
604				25 号楼	固定枪机
605				25 号楼	固定枪机
606				18 号楼	固定枪机
607				18 号楼	固定枪机
608				11 号楼	固定枪机
609				11 号楼	固定枪机
610				7 号楼拐弯处	固定枪机
611				7 号楼拐弯处	固定枪机
612				21 号楼	固定枪机
613			河畔佳苑	东小门	固定枪机
序 号		村居 委	点位名称	详细说明（安装位置）	摄像机类型
1	徐泾 派出所	民主 村	西郊家园（诸光 路 1355 弄）	214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				214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				21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4				110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5				104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6				9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7				67 号南侧菜地	固定枪机
8				265 号门口东侧菜地	固定枪机
9				265 号门口东侧菜地	固定枪机
10				277 号南侧门口菜地	固定枪机
11				277 号南侧门口菜地	固定枪机
12				408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13				408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14				420 号西侧菜地	固定枪机
15				420 号西侧菜地	固定枪机
16				420 号西侧菜地	固定枪机

17		433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18		433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19		441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0		441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1		375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2		375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23		419 号南侧路口 449	固定枪机
24		419 号南侧路口 449	固定枪机
25		346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6		346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7		346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8		346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9		168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		16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1		16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2		5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3		5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4		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5		5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		1 号南侧围墙东北角 (照围墙外)	固定枪机
37		1 号南侧围墙东北角 (照围墙外)	固定枪机
38		143 号南侧绿化	固定枪机
39		22 号南侧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40		22 号南侧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41		128 号北侧绿化	固定枪机
42		9 号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43		9 号十字路口	固定枪机
44		东门岗门口	固定枪机
45		东门岗门口	固定枪机
46		东门岗门口	固定枪机
47		广场白色房子西侧	球机
48		201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49		201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50	民主村	村卫生院南侧[北侧]	球机

51			71 号西侧围墙	球机
52			71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53			东围墙中间段	固定枪机
54			东围墙中间段	固定枪机
55			67 号西侧	固定枪机
56			67 号西侧	固定枪机
57			63 号	固定枪机
58			63 号	固定枪机
59			95 号	固定枪机
60			95 号	固定枪机
61			卫生院东侧	固定枪机
62			卫生院东侧	固定枪机
63			55 号围墙	固定枪机
64		西郊家园（诸光 路 1355 弄）	西郊家园 82 号	固定枪机
65			西郊家园 82 号	固定枪机
66			西郊家园 253 号	固定枪机
67			西郊家园 424 号	固定枪机
68			西郊家园 424 号	固定枪机
69			西郊家园 424 号	固定枪机
70			西郊家园 424 号	固定枪机
71			西郊家园 464 号	固定枪机
72			西郊家园 464 号	固定枪机
73			西郊家园 168 号	固定枪机
74			西郊家园 168 号	固定枪机
75			西郊家园餐厅南侧	固定枪机
76			西郊家园餐厅南侧	球机
77	蟠龙 居委	41 号楼	41 号楼	固定枪机
78		14 号楼西侧围墙	14 号楼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79		25 号北侧围墙	25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80		1 号楼西侧	1 号楼西侧	固定枪机
81		22 号西侧路口	22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82		68 号南侧围墙	68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83		73 号门口	73 号门口	固定枪机
84		84 号北侧河道	84 号北侧河道（照河 面）	固定枪机
85		91 号西侧围墙	91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86		75 号门口	75 号门口	固定枪机
87		卫生院东侧路口	卫生院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88		88 号	88 号	固定枪机
89		88 号	88 号	固定枪机
90		80 号	80 号	固定枪机
91		80 号	80 号	固定枪机
92		罗家 38 号对 12 号	罗家 38 号对 12 号	固定枪机
93		罗家 38 号对 12 号	罗家 38 号对 12 号	固定枪机
94		罗家 38 号对 12 号	罗家 38 号对 12 号	固定枪机
95		22 号	22 号	球机
96		25 号	25 号	固定枪机
97		1 号楼西侧	1 号楼西侧	固定枪机
98	徐安居委	西徐联路收费站北侧 100 米桥下	西徐联路收费站北侧 100 米桥下	固定枪机
99		豪都 20-3	豪都 20-3	固定枪机
100		豪都 20-3	豪都 20-3	固定枪机
101		豪都 50-9	豪都 50-9	固定枪机
102		豪都 50-9	豪都 50-9	固定枪机
103		豪都 1-24 对面	豪都 1-24 对面	固定枪机
104		豪都 1-24 对面	豪都 1-24 对面	固定枪机
105		豪都北门	豪都北门	固定枪机
106	二联村	龙联路 258 弄	12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07			12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08			11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09			11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10			12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11			12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12			133 号西侧	固定枪机
113			86 号南侧广场	球机
114			41 号西侧	固定枪机
115			41 号西侧	固定枪机
116			8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17			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18			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19			40 号东南角围墙	球机
120		龙联路 208 弄	115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1			115 号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2			158 号门口	固定枪机
123			158 号门口	固定枪机
124			15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25			15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26			118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7			118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8			118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129			121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30			121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31			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32			8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33			8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34			60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35			73 号西侧广场	球机
136			34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137		龙联路 108 弄	2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38			2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39			156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40			156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41			208 号西侧	固定枪机
142			195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43			195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44			18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45			188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46			166 号东侧	固定枪机
147			207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148			207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149			207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150			207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51			144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52			112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153			10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54			10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55			62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56			62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57			12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58		二联新区（徐灵路 200 弄）	北门岗	球机
159			18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60			184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61			19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62			198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63			181 号	固定枪机
164			144 号	固定枪机
165			144 号	固定枪机
166			102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67			102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68			94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69			94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170			13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1			13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2			12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73			12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174			12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5			12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176			124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177			西北角围墙外	固定枪机
178			西北角围墙外	球机
179			171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80			171 号西北侧	固定枪机
181		龙联路 108 弄	27 号围墙	固定枪机
182		龙联路 208 弄	2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83		二联新区（徐灵路 200 弄）	村卫生院老年活动室内部	固定枪机
184			136 号	固定枪机
185			136 号	固定枪机
186			136 号	固定枪机
187			136 号	固定枪机
188			82 号	固定枪机

189			82 号	固定枪机
190			108 弄 201 号	固定枪机
191			108 弄 201 号	固定枪机
192		龙联路 208 弄	208 弄 55 号	固定枪机
193			208 弄 55 号	固定枪机
194			208 弄 55 号	固定枪机
195		龙联路 258 弄	258 弄 84 号	固定枪机
196			258 弄 84 号	固定枪机
197			258 弄 125 号	固定枪机
198			71 号路口	固定枪机
199	宅东居委	宅东新区	41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00			41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01			418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02			老年活动室门口	固定枪机
203			老年活动室门口	固定枪机
204			50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05			50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06			468 号西侧	球机
207			468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08			498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209			498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210			老年活动室内部	固定枪机
211		高泾小区	553 号北侧河面停车场	固定枪机
212			553 号北侧河面停车场	固定枪机
213			588 号西侧门口	固定枪机
214			617 号西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215			617 号西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216			613 号东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217			49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18			49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19			46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20			46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21			523 号东侧广场	球机
222			536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23			621 号西北角围墙	固定枪机
224			43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5			439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6			44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7			44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8			44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29			430 号东南角围墙	固定枪机
230			430 号东南角围墙	固定枪机
231			40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32			40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33			432 号北侧围墙路口	固定枪机
234			477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235			477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236			497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37			58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38		高光路	东向阳河桥（桥南）	固定枪机
239			东向阳河桥（桥北）	固定枪机
240		高泾小区	599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41			583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42			37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43			379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44			376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45			376 号路口	固定枪机
246			523 号东侧广场	固定枪机
247			454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48			57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49			578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50	光联村	徐南佳苑（徐南路 288 弄）	南门口	固定枪机
251			南门口	固定枪机
252			南门口	固定枪机
253			2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54			23 号南侧	球机
255			121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56			121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257			121 号北侧围墙	球机
258			113 号北侧	固定枪机
259			17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60			170 号南侧	球机

261			1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62			1 号东南角路口	固定枪机
263		诸光路 85 弄（里长浜）	2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64			入口	固定枪机
265			59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66			59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67			593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68			631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269			631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270			631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271			670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72			605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73		光联村	光联二路东侧到底	固定枪机
274			光联二路东侧到底	固定枪机
275			341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276			341 号东侧围墙	固定枪机
277			525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78			525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79			51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80			516 号西侧	固定枪机
281		光联公寓	入口	固定枪机
282			3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83			3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284			76 号门口	固定枪机
285		诸陆西路 865 弄	62 号东侧	固定枪机
286			23 号西侧停车场	球机
287			21 号南侧	固定枪机
288		光联村 533 号	光联村 533 号	球机
289			光联村 533 号	球机
290			光联村 677 号	球机
291			光联村 677 号	球机
292		光联村 677 号	光联村 677 号	固定枪机
293			光联村 677 号	固定枪机
294			1 号楼南侧	固定枪机
295		盈港东路 1785 弄	1 号楼南侧	固定枪机
296	徐泾居委		32 号楼东侧	固定枪机

297			43 号楼北侧	固定枪机
298			43 号楼北侧	固定枪机
299			10 号楼北侧	固定枪机
300			10 号楼北侧	固定枪机
301		盈港东路 1885 弄	3 号楼北侧	固定枪机
302		盈港东路 1915 弄	1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3			1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4			17 号楼东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5			36 号楼南侧	固定枪机
306		盈港东路 2015 弄	19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7			19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8			43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09			43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0		盈港东路 2075 弄	17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1			17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2			31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3			31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4			31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15			45 号楼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16			45 号楼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17		盈港东路 2235 弄	4 号楼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18		盈港东路 1695 弄	小区路口	固定枪机
319		盈港东路 2165 弄	16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20			16 号楼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21		盈港东路 2075 弄	7 号楼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22			7 号楼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23		明珠路 416 弄	76 号东侧路口	固定枪机
324			58 号南侧菜地	球机
325			20 号北侧菜地	固定枪机
326			306 号西侧加油站小路 拐弯处	固定枪机
327		明珠路 545 弄	13 号南侧拐弯处	固定枪机
328			24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329			25 号东侧丁字路口	固定枪机
330			66 号西侧路口	固定枪机
331			24 号北侧走廊	固定枪机

332		明珠路 305 弄	17 号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33			17 号南侧门口	固定枪机
334		明珠路 416 弄	76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35			76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36		明珠路 545 弄	24 号北侧走廊	固定枪机
337		盈港东路 1785 弄	10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38			10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39		盈港东路 1915 弄	18 号西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40			18 号西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41			32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42		盈港东路 2165 弄	16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43			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44			9 号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45			23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346			23 号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347		徐泾新区	74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48			74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49			7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0			7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1			235 号北侧走廊	固定枪机
352		徐泾新区	29 号东侧河面走廊	固定枪机
353		盈港东路 2235 弄	2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4			20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55		盈港东路 1695 弄	1 号楼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56			5 号楼西北侧	固定枪机
357			5 号楼西北侧	球机
358			门卫室西侧围墙	固定枪机
359	迳庵村	杨巷东区（明珠路 516 弄）	9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0			9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1			9 号南侧围墙	固定枪机
362			3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63			73 号超市路口	固定枪机
364			73 号超市路口	固定枪机
365			11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66			116 号南侧	固定枪机
367			12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68			12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69			121 号北侧	固定枪机
370		杨巷东区（明珠路 516 弄）	8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71			8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72			55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73			121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74			38 号南侧路口	固定枪机
375			10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76			10 号路口	固定枪机
377	迳庵村（河道）	康家港桥	杨巷小区 10 号南侧河面	球机
378			杨巷小区 493 号南侧河面	球机
379			杨巷小区 29 号北侧河面	球机
380			金水宅邸内部桥面	球机
381	宅东村居委（河道）	金更浪	西郊景园 59 号南侧河面	球机
382			西郊景园 59 号南侧河面	固定枪机
383		王更浪浜	谢家宅桥东侧 200 米拐弯处	球机
384	光联村（河道）	张泾港	诸光路庙泾港桥向东 100 米	球机
385			诸光路庙泾港桥西 100 米	球机
386			诸光路庙泾港桥西 200 米处	球机
387			诸光路庙泾港桥西 300 米拐弯处	球机
388	二联村居委（河道）	洋泾港	洋泾港桥南侧桥面往北 100 米	球机
389			徐灵路洋泾港桥桥下	球机
390			天山西路洋泾港桥桥下	球机
391	制高	希尔顿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中载云台

		点		沪青平公路 1915 号	
392			恒润	崧泽大道明珠路东北	中载云台
393			瑞淳	沪青平公路 1818 号	中载云台
394			东方明珠花园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0 号（谢卫路诸光路东南侧）	中载云台
395			东隆羽绒厂	双联路 158 号	中载云台
396			美利亚	上海高泾路 1118 号（沪青平公路高泾路东南侧）	中载云台
397			绿地中心	诸光路 1588 弄	中载云台
398			玉兰清苑	上海市青浦区龙联路 59 号	中载云台
399			玫瑰湾	青浦区徐泾中路 1045 号（沪青平公路旁，徐泾镇京华路口）	中载云台
400			正荣府	徐和路 165 弄	中载云台

6.2 室外需要单独结算电费的设备清单

序号	用电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200 万黑光级高清筒形摄像机 1	DS-2CD502XYZUV-ABCHZI	250
2	200 万星光级高清筒形摄像机 2	DH-IPC-HFW8239K-Z-I4	300
3	230 万高清智慧监控单元摄像机	DH-IPC-HF8239E DH-OPT-117F10542D-IR12MP DH-PFH610N/DH-PFA160	400
4	补光灯	LS-MCL-07D1	400
5	高清可控球机	DH-SD-65F230F-HNI-T	40
6	200 万 30 倍激光中载云台摄像机	DH-PTZ81230F-LR5Q-N	10
7	防雷器	网络二合一	1000
8	光纤收发器	DS-3D01T-A	1000

七、服务要求

7.1 服务承诺

7.1.1 服务期承诺要求

为确保本系统正常运行，各项系统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需具备保障设备及系统日常运行的维护人员、技术力量、具体措施和保证承诺，满足招标人对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服务需求。

7.1.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需提供 **7*24 小时** 服务承诺。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 的故障维护服务和专业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需在 **15 分钟内** 响应，技术工程师 **30 分钟内** 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 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 **24 小时内** 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

3、如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按每个前端监控点每年单独统计），徐泾镇有权扣除或降低服务费用，以录像中断时间为基准，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2 天的扣除 1 个月的前端监控点的月运维费用。超过 2 天的扣除 1 个季度的前端监控点的月运维费用，如中标人未能依约提供故障修复服务，徐泾镇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

7.2 服务要求

7.2.1 服务范围

本系统的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产品升级和培训等。

7.2.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更新升级：

日常维护

1. 配备足够的交通车辆及登高设备（9 辆车及配套运维车辆及登高设备，15 名技术人员）。工程师应受过专业培训，能独立处理一般的技术故障，保证两名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维护人员规范着装。全部维护工作人员均统一着公司维护工作服（颜色明显），

配带工作证。

2.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交通诱导标志、施工标志牌，以及按要求设置提示牌及施工围挡，且在规定的时段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车辆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施工人员穿着反光衣进行作业，施工完毕后须做好善后工作，清除障碍物，完善道路标志标线以及相关交通设施，按道路安全通行技术要求和标准恢复路面，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3. 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理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保证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设备物理故障或硬件损坏，在 24 小时内以相同之设备替换。

服务咨询

中标人需设立专用的服务调度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巡检保养

1. 定期巡检服务

(1) 两个月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镜头擦拭、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2) 每两月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3)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 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主动监测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售后服务监测平台，主动监测系统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并自动派单，及时维修反馈。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运维管理平台运维方案和设计方案。

1. 设备监控。中标单位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 图像监控。中标单位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视频监控系統运维监管平台软件著作权和软件登记证书

故障修复

1. 紧急抢修。中标单位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中标单位需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易损易耗件。中标单位需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在徐泾镇设立仓库储存备，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并对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中标单位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高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特殊保障

临时保障：徐泾镇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中标单位需按时提供服务。

安全保障：徐泾镇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更新升级

1. 文档更新。中标单位需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点位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用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在 2 天内向徐泾镇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2. 升级服务。中标单位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产品升级后，需要进行再次测试。

3. 系统优化。中标单位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7.2.3 服务报告

1、在整个服务周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2、中标人需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用户反馈表、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等。相关表式服务商需在工程验收竣工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

7.2.4 其他说明

1、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中标人。

2、中标人需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未经其允许，中标单位人员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3、在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工程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业主所有。

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将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确认后进行。

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将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进行。

6、中标人除了按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符合采购人需要的监控视频和信息外，还将提供必要的、有关监控信息的统计和分析等服务功能。

7.3 回访制度方案

● 回访目的

- 1) 提高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
- 2) 全面了解客户的服务需求和特点。
- 3) 提高公司信誉, 传播公司客户服务理念。

● 制订回访计划

中标单位客户服务专员根据用户的资料制订《客户回访计划》, 包括客户回访的大概时间、回访内容、回访目的等。客户服务专员要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结合客户特点选择适合的回访方式。

● 准备回访资料

中标单位客户服务专员根据《客户回访计划》准备客户回访的相关资料, 包括需要回访的项目信息, 客户基本情况(姓名、职务、年龄等)、客户服务的相关记录和客户消费特点等。

● 实施回访

- 1) 客户服务专员要准时回访。
- 2) 客户服务专员要热情、全面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对服务的意见, 并认真填写《客户回访记录表》。
- 3) 回访结束后, 客户服务专员要及时将回访的相关资料交还给公司, 如果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归还, 应报客户服务主管批准。

● 整理回访记录

客户服务专员在结束回访的第二天应根据回访过程和结果, 根据《客户回访记录表》, 填写《客户回访报告表》, 主要对客户的回访过程和回访结果进行汇总和评价。

● 主管领导审阅

客户服务主管对客户服务专员的《客户回访记录》、《客户回访报告表》进行审查, 并提出指导意见。

● 资料保存和使用

- 1) 客户服务部相关人员对《客户回访记录表》进行汇总, 并经过分类后由专人负责保存。
- 2) 相关市场开拓部参考客户回访的相关资料制订《客户开发计划》和客户销售策略。

八、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的安全性需要技术和管理两方面的支持, 为了保证业务系统不受网络病毒和黑客攻击的影响并达到动态的安全, 可建立安全入侵检测系统、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四方面来保障。另外, 可在程序设计中全面采用 CA 安全技术, 如 CA 身份识别、数字签名、传输加密等技术, 充分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 在法律上保证了信息的不可抵赖性。

为了保障社区信息系统的安全, 必须采取三个方面的措施: 即健全的法律、先进的技术、严格的管理。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是计算机系统安全的基石, 不法分子慑于法律, 不敢轻举妄动; 先进的技术是信息安全的根本保障, 系统集成先进的安全技术, 才能提前预防, 降低风险; 完善和强化系统的安全, 须建立相宜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加强内部管理, 建立审计和跟踪体系, 综合利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技术管理与控制等多种手段。

8.1 设计原则

在进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设计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有限授权原则

其内容包括：

(1) 必须为每一个接触或使用系统的人员，按其职责划定必要的最小授权范围。必须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阻止任何可能的越权行为，并记录其越权企图。

(2) 必须为系统的每一种资源明确规定使用权限，必须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阻止任何可能的越权使用行为。

(3) 必须确定每一个用户在其授权范围内承担的责任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

2. 全面确认原则

其内容包括：

(1) 必须对采集数据合法性作全面确认。

(2) 必须对输入数据的有效性作全面确认。

(3) 必须对传输数据的安全性作全面确认。

3. 安全跟踪原则

系统的数据必须具有高度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此外它又是计算机犯罪的重要攻击目标。因此，系统的运行过程必须设置完善的跟踪日志，以便事后监督和稽核。也便于检测和发现系统差错和对系统的侵害行为，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4. 经济投资原则

在做系统的安全设计时，要在投资和效益之间作慎重权衡，必须确保系统的安全，使对系统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可容忍的最小程度。同时，又不必付出与其效果不相称的过高投资代价。

8.2 安全性

整个系统的安全性有几个方面：

1. 物理上的安全

采用高性能的服务器设备，并可以采用双机热备份技术或建立备用系统，以保证服务器保持每天 24 小时运转，用户不会因为服务器的当机而无法使用。

选择高性能的备份工具，对系统上的数据信息进行定期完全备份，定期存入备份盘和每天备份当天数据。因此，可以保证用户不会由于机器故障而导致数据丢失。并对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提供紧急方案。

2. 网络上的安全

防止第三者获得真实数据

将可以采用国际先进的 SSL 加密技术，对整个传输链路进行加密。SSL 对每一个用户的数据信息进行加密工作，确保用户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即使该信息被非法截取，截取者也无法进行阅读。

3. 身份的安全

为解决伪造、篡改、冒充及否认问题，除常规的权限管理系统，利用用户名和口令外，还可以采用软件技术设置定点 IP 地址认证技术，保证高度的安全性。

4. 防止黑客的入侵

采用先进的防火墙技术，过滤所有非法入侵，一般采用单层防火墙安全性较差，多数采用多层防火墙技术，同时相对采用 UNIX 系统，建议使用 Linux + 硬件防火墙：Cisco Secure PIX 515+ISS 软件。（也可以使用 CheckPoint 防火墙）。

如果采用 ISS 技术，可以对网络进行实时扫描，一旦发现非正常登录，立即切断其物理链接。

8.3 备份机制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营，必需建立日常备份机制对系统的应用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系统的日常备份分为数据库备份和应用备份两个层面，日常备份应满足实时性、高性能、易管理的原则。在数据备份方面，建议采用数据库服务器配置内置磁带机进行本地的数据备份方式来实现数据的日常备份，并运用备份软件提供的各项功能，制定日常数据备份的策略。此外，备份数据备份到磁带上后，还应放到安全的地方脱机保存。一旦发生类似磁盘阵列的崩溃式灾难，即使硬盘上的数据全部丢失，也可以通过保存的磁带将用户数据恢复。

8.4 运行机制

1) 加强日常培训

虽然徐泾镇各科室或居委会干部职工中大多数已经具备了计算机应用的基本知识，但是由于信息技术发展迅速而培训工作的相对落后，使得干部职工尤其是居委会干部的信息化知识和应用水平落后于时代发展的要求。再由于各条线业务纵多而且流程复杂，很有必要对各业务部门的窗口受理人员进行统一的业务培训，使他们不囿于各条线固有的业务知识，为将来社区事务从“一门”式向“一口”式过渡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此，可利用电脑教室（信息苑）等场地定期举办各类计算机培训和受理业务培训。

2) 健全管理机制

强化对信息化工作的管理和领导，不断探索和健全各条线间的综合管理机制，如事务受理工作人员所属编制、事务受理协调工作机制、综合执法管理机制、居委会信息采集激励机制等等方面。如何在徐泾镇办领导的统一管理下，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已经成为目前徐泾镇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核心问题。

3) 先试点再推广

可从本徐泾镇的一个或多个比较典型的网格先进行试点，然后推广到本徐泾镇的其他网格，最后全徐泾镇实施，这样不仅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建设风险和资源浪费，而且可以从中吸取经验为大面积的推广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统运维考核表

被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项目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考核内容	工作业绩 (50分)	1. 系统完好率不低于 98%。	20	
		2.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巡检发现或报修后计算）：一般故障低于 8 小时，重大故障低于 24 小时	20	
		3. 工作效率，完成工作的迅速性、实效性、有无浪费时间或拖拉现象。	10	
	工作能力 (30分)	5. 业务能力，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运用，工作熟练程度。	10	
		6. 计划性，制订和分解各种工作计划，保证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	10	
		7. 协调沟通，与各方面关系协调，化解矛盾，说服他人，以及人际交往的能力。	5	
		8. 应变力，应对变化，采取措施或行动的主动性、有效性及工作中对甲方的依赖程度。	5	
	工作态度 (20分)	9. 执行力，对甲方指示、决议、计划的执行程度。	15	
		10. 工作积极、不倦怠；严格遵守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5	
	分数合计			
甲方简评	考核等级	☐ 90 分以上优秀 ☐ 80 分以上良好 ☐ 70 分以上一般 ☐ 60 分以上合格 ☐ 60 分以下不合格		
	备注	考评奖励按等级比例，优秀级取得考核费的 100%；良好级取得考核费的 80%，合格级取得考核费的 60%；一般级取得考核费的 40%；不合格级不取得考核费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 3 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 20%经考核后支付。考核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 1%的考核资金。项目最终将根据结项评估意见及审价后确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投 标 人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函,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

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总体技术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 (5) 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人员要求；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备品备件；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企业综合实力；
- (10) 服务期结束后可持续运维的设备设施服务方案及报价
-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货物类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 14：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15）；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6）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17）；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8）；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9）。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徐泾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7: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提供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或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相关截图,截图需涵盖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若截图与上表所填信息不一致,请提供情况说明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当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20：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投标人全称) —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 2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